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1次議案審查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二)14時00分

地點：永華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楊中成、李宗翰、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蔡育輝、尤榮智、吳通龍、李宗霖、王家貞、李中岑、李偉智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李翠鳳(副局長黃文正代理)
國民健康科科長黃琬淇
國民健康科技士梁維娟
綜合企劃科法務專員蔡政宏
綜合企劃科專員吳崑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專門委員林谷達
學輔校安科專員李湘茹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國清
少年警察隊隊長冷澤泉
少年警察隊行政組組長邱昆靖
少年警察隊行政組偵查佐劉宛儒
法制室主任楊青垂
法制室股長蔡永崇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規審議科科長謝秉奇
法規審議科科員顏宏儒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主席：陳昆和

記錄：王念慈

紀錄內容：

- 一、議程：審查三讀議案，市府提案：擬具「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4定-法規市提1)
- 二、審查結果：

1. 原案退回。
2. 請衛生局研議廢止原制訂之自治條例，遵中央法規辦理。
3. 如局處研議修法，請局處提供國際菸害防制的作法及年齡限制資料。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14 時 53 分